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9246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債務人仍未受償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